##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4月28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8年5月4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8年5月4日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权益转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其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义乌市商城大道与商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46%的项目权益转让给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权益转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